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子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08,312,443.1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19,762,362.2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89%。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内部控制制度》《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且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30,606,711.0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03,060,671.10 元，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041,662,982.93 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660,334,876 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338,723 股后的股本 2,659,996,15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957,598,615.0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取第二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已满足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

本次公司 2022 年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将持续监督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长效激励计划之第三期（2023 年）激励基金提取目标值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公司长效激励计划之第三期（2023 年）业绩激励基金提取目标值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7 折股票的归属）》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归属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追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